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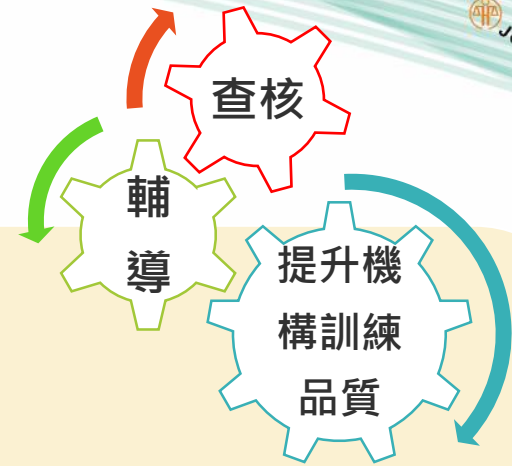
109年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書面審查作業說明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9年9月9日



依據：

計畫公告【柒、計畫評值】

核定機構尚未評定為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院與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構，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衛生福利部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

109年實地訪查計畫

1. 依據

109年3月3日衛部心字第1090106419號公告「109年度實地訪查計畫」

2.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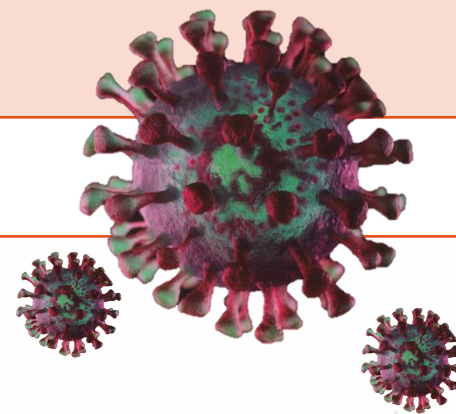
為瞭解訓練機構執行成效，**查核**並**輔導**機構落實執行，以協助訓練機構提升教學品質及能力。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年度實地訪查改為**書面審查**方式。

4. 書面審查採用109年實地訪查公告對象及評量內容，並列為下年度優先訪查對象。

書面審查作業時程

時程	項目
3月3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實地訪查計畫
4-7月	相關會議討論因應新冠肺炎之配套
8月11日	書面審查委員共識
9月9日	書面審查機構說明會
9月25日前	繳交自評表及補充資料表
9月下旬-10月	書面審查作業



書面審查作業說明(1/3)

審查對象：

1. 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105年及107年計畫**，有收訓受訓人員惟尚未訪查之訓練機構。
2. 前次評定結果為不合格，仍有受訓人員按原計畫接受訓練之機構。
3. 選定追蹤訪查之機構。

書面審查作業說明(2/3)

● 審查內容

109年訪查項目		總項數	可選項目	試評項目
一	教學資源與管理	6	0	0
二	師資培育	4	0	1
三	聯合訓練機構與研究及學術交流	3	2	0
四	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效	11	0	0
合計		24	2	1

● 評量等級

各項評量等級分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等級

符合	基準內所有評量項目均符合要求
部分符合	基準內若有2項(含)以內或半數(含)以內評量項目未達符合 ➤ 評量項目 ≤ 3 項，至多1項未達符合 ➤ 評量項目 ≥ 4 項，至多2項未達符合
不符合	基準內若有3項(含)以上或過半數評量項目未達符合

書面審查作業說明(3/3)

- 審查委員：每家機構安排2位委員評量
- 合格基準須符合下列三項：



部分符合以上之受評條文（即符合或部分符合）達80%（含）以上；



符合以上之受評條文達60%（含）；



不得有任一章節未達部分符合以上。

書面審查結果

1. 列為下年度優先實地訪查對象，並
以下列為排序參考：

- 1) 未達合格標準
- 2) 重點項目未達符合要求

2. 訓練機構須就書面審查不符合項目
限期三個月提出改善



書面審查資料準備



Are you ready ?

1. 知其然知其所以然：計畫相關人員瞭解計畫內容及規範。
2. 滾動式檢討：依計畫核定結果之建議進行計畫修正，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3. 訓練資料日常化：受訓人員按時完成學習歷程檔案、機構每月按時登錄，並對安排之課程、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建檔。
4. 依各年度公告之訪查計畫評量項目檢視訓練機構之教學內容。

Summary



01



02



03



01 紙本公文

8月27日醫一字第
1090200221號函寄出



02 E-mail

8月27日同步提供相關文件電
子檔E-mail予計畫主持人與
聯絡人

03 資料繳交

9月25日前繳交自評表、補充
資料表、相關圖形檔及影音
檔等佐證資料

資料繳交-繳交自評表及補充資料表 (1/5)

		受訪機構自評		建議佐證資料	
1.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辦公空間，能提供適當教學設備且設有討論室或會議室	評量項目	1. 設置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並配備教學所需之資訊化設備。 2. 設置與臨床業務有適當區隔之辦公空間及設備，供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個別或共同使用）。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01</h2>  <p style="margin: 0;">機構完成 「自評等級」</p> </div>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辦公空間及所需相關設備。 2. 以相片或影音檔呈現辦公室空間環境介紹。
	註	1. 教學討論空間應與訓練場所位於同棟大樓或平面距離 10 公尺以內。 2. 若教學活動常因場地不足而受到限制，則視為「不足夠」。			
	執行狀況說明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02</h2>  <p style="margin: 0;">1. 填寫「執行狀況說明」 2. 建議佐證資料 3. 機構可另新增補充相關資料</p> </div>			

Accredited Organisation 2018-2022

資料繳交-繳交自評表及補充資料表 (2/5)

試評項目不列入成績計算，仍請機構就現況填復

受訪機構自評			建議佐證資料
2.1.3 (試評) 具有教學能力 提升之 培育	評量 項目	1. 持續對教師提供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 (1)課程設計(2)教學技巧(3)評估技巧(4)教材製作 (5)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 2. 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機構臨床教師至少參與1項課程，且至少參與2小時(以上)，臨床教師參與率達50%(含)以上之要求。 2. 110年本項條文列入正式評量項目。	1. 舉辦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資料。 2. 課後成效評估資料與教師完訓紀錄。 3. 課程檢討相關資料。 4. 請事前計算教師參與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之比率，並呈現課程主題內容。
	執行 狀況 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20px;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e0f2f1;"> <p>針對所有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呈現方式不拘（文字、表格、圖片等） ✓ 具體敘述 ✓ 檔案大小4MB 或 ✓ 郵寄三份光碟 </div>	
			❖ 醫策會辦理之「必修、選修及共同課程」為擔任教師之基本資格，非本項之佐證資料。 ❖ 繼續教育學分亦可採認，惟不包含本會辦理「必修、選修及共同課程」之繼續教育學分。

資料繳交-繳交自評表及補充資料表 (3/5)

受訪機構自評			建議佐證資料
3.1.1 (可) 建議群組內訓練機構溝通機制	評量項目	1. 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 2. 與群組內機構明訂訓練合作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NA 1. 聯合訓練相關文件(含合作機構、訓練項目等)或檢討紀錄。
	3.1.2 (可) 與其他訓練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溝通機制與成效評估	1. 主要訓練機構應主辦或安排受訓人員參加基本訓練項目相關訓練。 2. 考量機構之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有計畫性的安排受訓人員至不同屬性機構接受訓練與指導，且落實執行。 3. 主要訓練機構應定期召開教學相關討論及檢討會議；合作訓練機構應確實派員參加。 4. 主要訓練機構掌握群組內合作計畫執行進度，並進行討論溝通及成效評估；合作訓練機構應與主要訓練機構溝通協調並配合執行。 5. 主要訓練機構應負責督導及監測受訓人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及追蹤完訓情形。 6. 對所提供訓練課程、學員學習狀況、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NA 1. 聯合訓練相關文件(含合作機構、訓練項目等)或檢討紀錄。 2. 學術交流相關資料及檢討紀錄。
	註	1.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2.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二年期畢業後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參、三、(三)…定期由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前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執行狀況說明			

**可選項目3.1.1、3.1.2
由機構自行選擇評量，
送出自評表後不再更改！**

資料繳交-繳交自評表及補充資料表 (4/5)

受訪機構自評		建議佐證資料
4.1.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p>評量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內容符合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活動應包含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 教師應符合計畫規範，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訓練機構應適當安排教師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教師指導受訓人員比例，應符合訓練計畫之規範。 對於受訓人員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p>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網路教學平台。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需有教師簽名或回饋。 病例案例、分析報告。 因故無法上課之受訓人員補訓措施。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註		
執行狀況說明	<p>除針對本項執行現況說明外，另請填復：對於受訓人員疫苗接種之種類為 <input type="checkbox"/>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text-align: center;"> <p>4.1.2針對受訓人員安全防護之疫苗接種現況調查</p> </div>	

資料繳交-繳交自評表及補充資料表 (5/5)

109 年度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書面審查補充資料表

機構名稱：_____

1. 本機構基本訓練項目 50 小時安排方式為：

(1) 全部課程自行辦理

(2) 部分課程如：_____ 由本機構辦理，其他課程委託：
_____ 機構辦理

(3) 全部課程委託由其他訓練機構，委託：_____ 機構辦理

2. 貴機構社區牙醫訓練課程，請依執行情形提供下列資訊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

序號	社區牙醫訓練課程合作機構	訓練內容/形式
1		
2		
3		

(請自行增列表格)

3. 108-109 年度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學術期刊討論會彙整表

會議名稱	108 年度辦理次數	109 年度辦理次數 (截至 109 年 8 月)	總計
病例討論會			
教科書討論會			
學術期刊討論會			

說明課程辦理方式

1. 基本訓練項目50小時
2. 社區牙醫訓練課程
3. 108-109年度各項討論會辦理次數



委員審查參考資料

01-基本資料表

02-補充資料表

03-書面審查自評表

04-前次訪查意見



05-計畫書

06-計畫審查意見

07-受訓學員資料
教師完訓資料

08-108年成效指標
提報內容

書面審查作業時程

時程	項目
3月3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實地訪查計畫
4-7月	相關會議討論因應新冠肺炎之配套
8月11日	書面審查委員共識
9月9日	書面審查機構說明會
9月25日前	繳交自評表及補充資料表
9月下旬-10月	書面審查作業





Take Home Message

- 資料呈現期間：自受訓人員收訓起至審查當月
- 重點說明各項基準內容執行狀況
- 照片及影音檔作為佐證資料



9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自評表及補充資料表

電子檔E-mail至 dentalpgy@jct.org.tw

或 三份光碟（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牙醫PGY工作小組）

PGY訓練

目的為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醫療品質，
感謝您對醫學教育投入之心力



如果把學生的熱情激發出來，那麼學校所規定的功課就會被當作一種禮物來領受。
愛因斯坦

NEXT

評量項目說明及共識

109年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書面審查評量項目共識說明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主 講：評估工作小組會議陳彥廷主席

109年9月9日

大綱



書面審查
評量準則



評量項目介紹
暨共識說明

書面審查評量

109年實地訪查項目		總項數	可選項目	試評項目
一	教學資源管理	6	0	0
二	師資培育	4	0	1
三	聯合訓練機構與研究及學術交流	3	2 (單一免評/機構自選題)	0
四	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效	11	0	0
合計		24	2	1

試評項目及可選項目

基準項目		免評條件
2.1.3 (試評)	具有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	試評項目不列入成績計算
3.1.1 (可)	建立群組內訓練機構溝通機制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3.1.2 (可)	與其他訓練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 溝通機制與成效評估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評量等級說明

機構對不符合項目限期三個月
提出修正或補充

等級	說明
符合	完全達成「符合項目」之要求，該條文即為「符合」
部分符合	<p>基準內若有2項(含)以內或半數(含)以內評量項目未達符合</p>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量項目\leq3項，至多1項未達符合。 ➤ 評量項目\geq4項，至多2項未達符合。
不符合	基準內若有3項(含)以上或過半數評量項目未達符合
NA	符合免評條件，該條文可免評

審查基準(1/2)



部分符合以上之受評條文（即符合或部分符合）
達80%（含）以上；



符合以上之受評條文達60%（含）；



不得有任一章節未達部分符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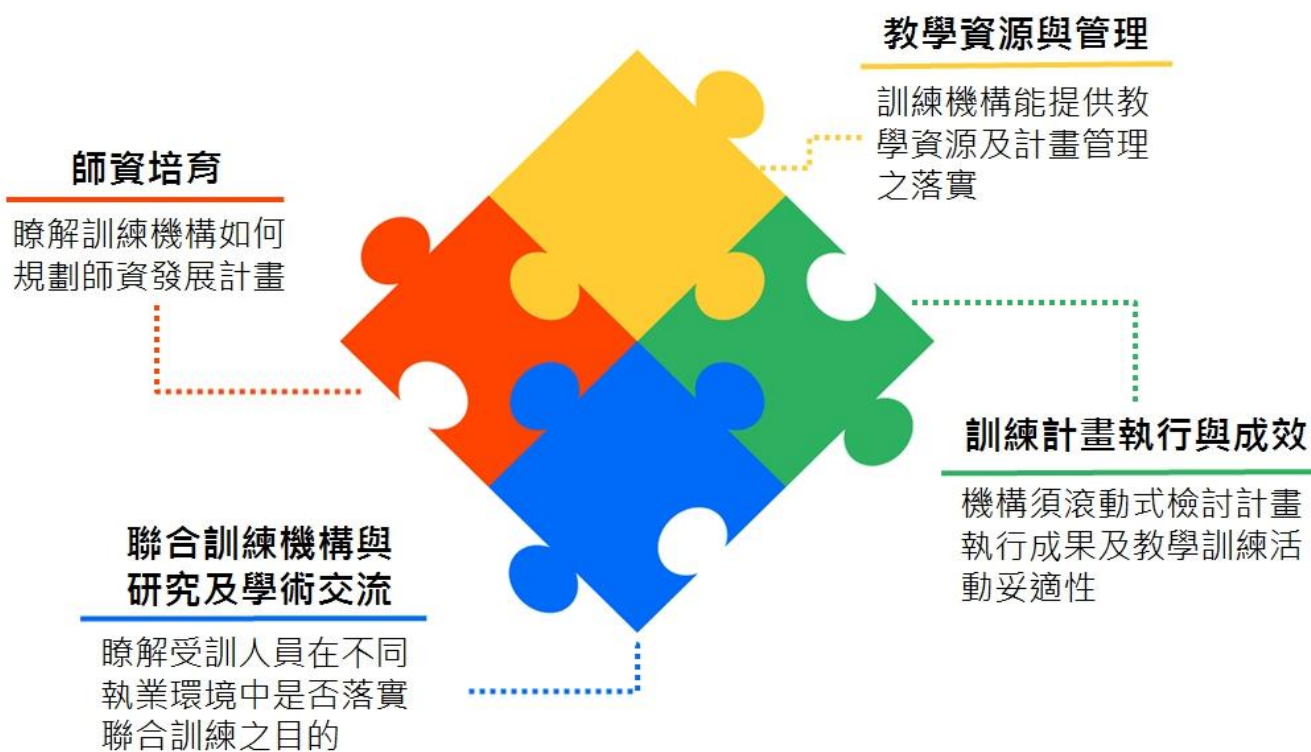
審查基準(2/2)

基於病人安全及教學品質，於24項評量項目列出3項重點項目：

- 1.2.1 訂有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 4.1.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 4.4.1 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 參照重點項目列為下年度優先訪查之排序
- 如受審機構皆符合合格基準，惟審查委員對審查機構仍有疑義，將付委另議

評量項目共識說明



108年度實地訪查結果

訪查家數：10家

試評項目
不列入成績計算

評量項目		總項數	可選項目	試評項目	訪查評量為符合以上之%
一	教學資源與管理	7	1	0	89
二	師資培育	4	0	2	90
三	聯合訓練機構與研究及學術交流	3	2	0	70
四	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效	10	0	0	72
合計		24	3	2	

訪查對象：

- 一、核定辦理105年度及107年度計畫，有收訓受訓人員惟尚未訪查之訓練機構。
- 二、前次評定結果為不合格，仍有受訓人員按原計畫接受訓練之機構。
- 三、選定追蹤訪查之機構。

第一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1.1 教學資源與任務

1.2 病人安全與臨床訓練環境

1.3 行政管理執行情況

1.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辦公空間，能提供適當教學設備且設有討論室或會議室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並配備教學所需之資訊化設備，足供教學活動使用。 2. 設置與臨床業務有適當區隔之辦公空間及設備供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使用（不限個別或共同使用）。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討論空間應與訓練場所位於同棟大樓或平面距離100公尺內。 2. 若教學活動常因場地不足而受到限制，則視為「不足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空間與臨床業務不會相互影響，且具所需相關設備。 2. 教學討論空間應與訓練場所位於同棟大樓或平面距離100公尺內。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看辦公空間與臨床業務不會相互影響
- 教學任務之人員辦公空間使用情況

建議佐證資料

- 辦公空間及所需相關設備
- 以相片或影音檔呈現辦公室空間環境介紹

1.1.2 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網路學習平台，且應依需要定期更新，並提供本訓練相關訊息及網路文獻全文檢索功能。 2. 備有合適的網路教學資源、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合法取得醫院、學校或其他電子圖書及期刊資料。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教學平台泛指網路教學（即e-learning）設備。 2. 文獻檢索至少能查閱全文文獻。 	<p>依評量項目所示。</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及功能

建議佐證資料

- 網路教學平台教材內容定期更新情形
- 網路教學之反應與學習成效評估
- 以相片方式呈現受訓人員使用網路教學資源進行文獻檢索及搜尋資料

1.2.1 訂有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疾病管制署「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訂有感染管制措施流程且清楚了解並落實執行。 2. 訂有環境清潔作業規範，且清楚了解並落實執行。 3. 訂有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並有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且落實執行。 4. 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針類廢棄物的容器；且受訓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5. 定期收集感染管制及國際最新傳染病疫情，並確實傳達及執行。 6. 滅菌區、清潔區及污染區應做區隔，且動線規劃合宜，減少交互汙染。 7. 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疾病管制署公告最新版本「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查訪機構自訂之感染管制措施及實施狀況。 2. 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是否符合「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查核機構自訂之感染管制措施及實施狀況
- 確實分開感染（汙染區）及非汙染（消毒好器械放置區），汙染物須儲存冰箱，勿置於辦公室內

建議佐證資料

- 機構感染管制作業規範及機構環境清潔作業規範、機構尖銳物扎傷作業規範相關流程，並留下實際發生相關紀錄
- 以相片或影音檔呈現消毒動線及流程說明

1.2.2 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適當的訓練場所，並且同一時間每位受訓人員至少要有獨立治療椅一檯。 2. 進行門診教學時，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並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3. 進行門診教學之診間，應有明顯標示。 4. 設有合適的衛生設備供病人及其他人員使用，並訂有病人安全措施，包含：(1) 診察室或鄰近處設有非接觸式(感應式或腳控式)之乾、濕洗手設備。(2) 能提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之個人保護措施，如口罩、手套等。(3) 備有防護鉛衣(含頸部)供受檢者使用，且正確存放(如鉛衣架)。 5. 備有急救用品且無過期及急救設備如氧氣筒、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可供急救使用且功能正常。 6. 依訓練機構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的門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隱私維護可參考全聯會提供之建議作法。 2. 應明顯標示為教學訓練場所。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看門診教學場所之空間
- 查看診間有無明顯標示

建議佐證資料

- 門診表（排班表）確認同
- 以相片呈現第4項之衛生設備並建議於相片中標示



舉例：
感應式
洗手台

1.2.3 提供良好的醫療照護與病人安全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完備之病人安全措施並落實執行。 2. 訂有病人辨識及部位確認與「作業靜止期」(time-out)之程序機制。 3. 執行口腔手術前，醫師應詳盡說明，且由病人簽具同意書。 4. 訂有轉診流程及急救後送機制。 5. 訂有通報機制，並有針對藥物不良反應及傳染病之通報且主動與相關機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ADR)」、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聯繫。 6. 應有完備之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且有紀錄可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機構應瞭解「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及「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路徑，並訂有通報機制。 2. 完整設備儀器，如：急救設備、消毒設備、X光機、牙科治療椅等。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機構有無轉診及急救後送的機制
- 查核有無病人通報機制，並且落實病人安全措施
- 查核機構有無定期清潔保養設備及儀器

建議佐證資料

- 病人需知情同意，並簽署病人同意書
- 儀器清潔、保養紀錄

1.3.1 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確保計畫之管理良好、資源分配適當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訓練執行進度。 2. 教學及進修經費應清楚可查。 3. 能定期提報教學成效指標，且定期師資及學員登錄。 4. 能定期檢討計畫的執行、適時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負責人須為機構內編制執登醫師。 2. 教學主持人或教學負責人可為同一人。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計畫主持人或教學負責人應瞭解其組織編制、行政執掌與運作情形
- 計畫主持人或教學負責人反映意見有無受到重視及適時處理

建議佐證資料

- 訓練計畫書

第二章 師資培育

2.1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

2.1.1 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師資發展計畫，且計畫內容符合機構需要。 2. 計畫內容宜包含師培課程內容、通過標準、課程時間、教師效期等。 3. 指導教師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教學師資資格。 4. 有計畫地提供或安排機構教師相關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 5. 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師資發展計畫，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措施。 	<p>依評量項目所示。</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是否瞭解教師培育制度、鼓勵措施以及有無計畫性安排師資培育或進修
- 查核有無定期檢討教師師資培育制度

建議佐證資料

- 師資發展計畫
- 師資培育課程時程表、鼓勵進修機制、教師完訓情形及檢討相關紀錄
- 師資完訓名單

2.1.2 具有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p>1. 持續對教師提供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 (1)病人安全 (2)醫療品質 (3)醫病溝通 (4)醫學倫理 (5)醫事法規 (6)感染管制 (7)實證醫學 (8)病歷寫作 (9)其他經機構認定合適之課程。</p> <p>2. 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p> <p>【註】</p> <p>1. 機構臨床教師至少參與2項課程，且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臨床教師參與率達50%（含）以上之要求。</p> <p>2. 109年本項條文列入正式評量項目。</p>	<p>1. 本會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師資培育要點辦理之「必修、選修及共同課程」為擔任教師的基本資格，非本基準之佐證資料。</p> <p>2. 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亦可採認，惟不包含本會辦理「必修、選修及共同課程」之繼續教育學分。</p> <p>3. 建議機構應主動安排教師參加教學能力課程。</p> <p>4. 機構臨床教師至少參與2項課程，且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臨床教師參與率達50%(含)以上。</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舉辦的課程是否具有符合培育教師之需求
- 查核教師參與課程紀錄及完訓情形
- 查核有無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機制
- 查核機構教師參加的課程多為哪些機構辦理，並應提供佐證資料
- 如為機構自行辦理之課程，應有課程相關討論紀錄

建議佐證資料

- 舉辦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資料
- 課後成效評估資料與教師完訓紀錄
- 課程檢討相關資料
- 請機構事前計算臨床教師參與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課程之比率，並呈現課程主題內容

2.1.3 具有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試評)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p>1. 持續對教師提供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 (1)課程設計 (2)教學技巧 (3)評估技巧 (4)教材製作 (5)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p> <p>2. 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p> <p>【註】</p> <p>1. 機構臨床教師至少參與1項課程，且至少參與2小時（以上），臨床教師參與率達50%（含）以上之要求。</p> <p>2. 110年本項條文列入正式評量項目。</p>	<p>1. 本會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師資培育要點辦理之「必修、選修及共同課程」為擔任教師的基本資格，非本基準之佐證資料。</p> <p>2. 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亦可採認，惟不包含本會辦理「必修、選修及共同課程」之繼續教育學分。</p> <p>3. 建議機構應主動安排教師參加教學能力課程。</p> <p>4. 機構臨床教師至少參與1項課程（或活動），且至少參與2小時（以上），臨床教師參與率達50%（含）以上。</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舉辦的課程是否具有符合培育教師之需求
- 查核教師參與課程紀錄及完訓情形
- 查核有無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機制
- 查核機構教師參加的課程多為哪些機構辦理，並應提供佐證資料
- 如為機構自行辦理之課程，應有課程相關討論紀錄

建議佐證資料

- 舉辦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資料
- 課後成效評估資料與教師完訓紀錄
- 課程檢討相關資料
- 請機構事前計算教師參與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之比率，並呈現課程主題內容

2.1.4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辦法，且能提供教師上課鐘點費，並提供參與院外（包括國內外）會議或訓練之補助規定。 2. 教師獎勵辦法中，有教師教學薪資保障，資料清楚可查。 3. 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 	<p>依評量項目所示。</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有無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
- 查核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及相關檢討紀錄
- 教學獎勵清冊

第三章

聯合訓練機制與 研究及學術交流

3.1 聯合訓練機制執行與成果

3.2 國內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活動

3.1.1 建立群組內訓練機構溝通機制(可)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 2. 與群組內機構明訂訓練合作契約。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2.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二年期畢業後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參三、（三）...定期由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訓練機構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p>依計畫公告，主要訓練機構及合作訓練機構皆須參加教學討論會議，包含事前前置規劃會議，其中有受訓人員之訓練機構每季至少參加一次。</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教學合作模式（含聯合訓練及學術交流合作）
- 查核相關檢討及追蹤改善方案

建議佐證資料

- 聯合訓練相關文件（含合作機構、訓練項目等）或檢討紀錄
- 學術交流相關資料及檢討紀錄

3.1.2 與其他訓練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溝通機制與成效評估 (可)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訓練機構應主辦或安排受訓人員參加基本訓練項目相關訓練。 2. 考量機構之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有計畫性的安排受訓人員至不同屬性機構接受訓練與指導，且落實執行。 3. 主要訓練機構應定期召開教學相關討論及檢討會議；合作訓練機構應確實派員參加。 4. 主要訓練機構掌握群組內合作計畫執行進度，並進行討論溝通及成效評估；合作訓練機構應與主要訓練機構溝通協調並配合執行。 5. 主要訓練機構應負責督導及監測受訓人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及追蹤完訓情形。 6. 對所提供訓練課程、學員學習狀況、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改善方案。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2.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二年期畢業後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參、三、(三)...定期由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訓練機構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p>依計畫公告，主要訓練機構及合作訓練機構皆須參加教學討論會議，包含事前前置規劃會議，其中有受訓人員之訓練機構每季至少參加一次。</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教學合作模式（含聯合訓練及學術交流合作）
- 查核相關檢討及追蹤改善方案

建議佐證資料

- 聯合訓練相關文件（含合作機構、訓練項目等）或檢討紀錄
- 學術交流相關資料及檢討紀錄

3.2.1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有鼓勵並補助教師參與國內及國際教學、研究、進修、研討會議等學術活動之辦法與實質措施。 2. 落實提供教師或受訓人員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 2. 參與國際學術相關活動應以計畫效期內為主。 	<p>依評量項目所示，另考量本年度疫情影響，可包含視訊會議。</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鼓勵及補助國際學術活動之機制及落實情形
- 確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是否瞭解鼓勵進修措施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鼓勵機制及補助辦法
- 教師實際參與及補助情形

第四章

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 4.1 訓練計畫內容
- 4.2 教學訓練歷程
- 4.3 評估與回饋機制
- 4.4 教學訓練成果

4.1.1 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應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針對訓練計畫進行評估作業，並根據受訓人員評估結果，適時修訂訓練計畫。 4.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須依照計畫審查意見，說明修訂過程，且修訂內容亦須符合計畫公告基本要求。 2. 若未修訂訓練計畫，應敘明未修訂之原因。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1/2)

評量方法

- 查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臨床教師）
教師及受訓人員
 1.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訓練及工作之安排
 2. 教師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 聯合訓練：了解如何與合作機構溝通及建立共識
- 符合訓練計畫書訓練內容之佐證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2/2)

建議佐證資料

-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及名單
-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機構與合作機構溝通及檢討之改善資料
- 符合訓練計畫書訓練內容之佐證
- 清楚標示計畫書修訂之內容

4.1.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內容符合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活動應包含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 2. 教師應符合計畫規範，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訓練機構應適當安排教師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3. 教師指導受訓人員比例，應符合訓練計畫之規範。 4. 對於受訓人員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等教學活動定期舉行，並有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 2. 有關「受訓人員之安全防護」，應依機構計畫書內容執行。 3. 第4點之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本年度將以現況蒐集「<u>B型肝炎疫苗</u>」、「<u>流感疫苗</u>」接種情況調查為主，請受審機構於<u>自評表填復</u>。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1/2)

評量方法

- 查核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學員是否了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 參閱補充資料表查閱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等相關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2/2)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網路教學平台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需有教師簽名或回饋
- 病例案例、分析報告
- 因故無法上課之受訓人員補訓措施
-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4.2.1 依據受訓人員能力與經驗，安排合適的課程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內容。 2. 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有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並依評估結果、能力與經驗，調整及安排合適的訓練項目。 3. 教師能依照安排之訓練項目內容進行教學，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完成訓練項目時，訂有檢討補救機制。 	<p>依評量項目所示。</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了解學前評估情形及是學員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1. 教師能否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2. 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建議佐證資料

-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訓練課程表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學前評估表單

4.2.2 在學習過程中，有考量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時間分配之合理性，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時間安排合理，符合本訓練計畫公告規定，且有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時間。 2. 受訓人員接受門診教學訓練（chair-side teaching），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受訓人員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受訓人員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3. 對受訓人員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並落實執行。 	<p>依評量項目所示。</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了解其門診訓練情況、上課學習及其他工作之比重
- 受訓人員與教師是否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確認受訓人員進行門診訓練時，同時段有符合師資的教師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學習護照），應有指導教師簽名或回饋
- 排（值）班表可註明門診（教學）
-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4.2.3 運用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受訓人員學習歷程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p>機構能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並將調整修正後之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人員使用，且有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記錄。</p>	<p>受訓6個月以上，應有登錄受訓項目之學習紀錄。</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教師能定期了解受訓人員的學習狀況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應有指導教師簽名或回饋
- 受訓人員案例報告應有指導教師簽名

4.3.1 對於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訓練計畫規定定期進行受訓人員教學成效評估，如：病歷回顧口頭測驗（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CSR）、直接操作觀察（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p>需呈現受訓人員學習定期評估資料（特別是受訓滿一年以上）。</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核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了解反映問題管道及學習評量回饋
- 確認學習成果不佳有無輔導與補強機制
- 是否有專人負責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以及有無確實登錄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應有指導教師簽名或回饋
- 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3.2 在學習過程中，指導教師即時給予回饋； 受訓人員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受訓人員回饋，並適時輔導其順利完成訓練。 2. 在訓練過程中，受訓人員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並能兼顧受訓人員之權益。 3.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受訓人員訓練成果。 	<p>受訓人員進行門診訓練時，同時段有符合師資的教師。</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 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應有指導教師簽名或回饋
-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 門診表

4.3.3 對於教師教學成效，進行評估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評估教師教學表現機制，並實際執行。 2. 對於教師教學表現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著重於是否訂有教師教學評估機制。 2. 如機構有受訓人員滿一年(或以上)，應有教師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資料。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機構是否定有教師評估機制

建議佐證資料

- 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可包含：受訓人員測驗成績之表現、受訓人員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深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對教師教學之觀察等。

4.4.1 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相關之系統性疾病史、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2. 病歷應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的問題。 2)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3)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4) 在執行口腔手術前，應先進行「作業靜止期」（time-out）。 3. 教師對受訓人員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4. 訓練機構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受訓人員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p>【註】 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包括拔牙)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位受訓人員須提供10本病歷，且為該員照護期間之病歷，其中須包含病歷首頁、相關圖形檔（如：X光片或牙周紀錄或根管檢查等），並將病人資料去辨識化。 2. 受訓人員人員應瞭解作業靜止期作業方式。 3. 如受訓人員受訓一年以上應提供含全人照護及作業靜止期(time-out)之病歷。 4. 數位方式記錄病歷，不等於電子病歷，除非符合衛福部電子病歷規範，並報衛生局核備。

王〇明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檢視受訓人員10本病歷（建議**包含病歷首頁、相關圖形檔、受訓人員照顧期間之病歷**、初診病歷、Time-out）。
- 查核Time-out：病歷上應有相關執行記錄。
- 如使用數位電子病歷（不符合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規範），應列印成紙本病歷並蓋章。

建議佐證資料

- 受訓人員病歷（**包含病歷首頁、相關圖形檔，並將病人資料去辨識化**）
- 病歷寫作能力教學活動

4.4.2 受訓人員訓練成果良好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階段受訓人員之訓練結果符合訓練計畫目標及合理完成訓練時程。 2. 受訓人員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3. 針對受訓人員教學成效及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p>機構應呈現受訓人員完訓登錄項目。</p>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學習評量回饋。
- 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 確認是否有人員負責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及確實登錄。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 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4.3 教學成效指標之填報結果之評估與改善

評量項目	109年評量共識
定期檢討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依評量項目所示。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查閱機構有無定期填報教學成效指標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成效指標